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合共開採2.2百萬噸(「百萬噸」)原礦煤(「原煤」)及合共售出1.0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71.8百萬美元(「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採6.5百萬噸原煤及售出3.2百萬噸煤炭產品，總收益為192.6百萬美元。總收益減少是由於供應過剩對焦煤價格造成持續的進一步下行壓力，導致洗選硬焦煤(「硬焦煤」)銷售量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為64.1美元／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2美元減少25.6%。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條款及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的平均售價分別為77.0美元／噸及110.4美元／噸，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分別為99.1美元及124.1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GM」)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為54.2美元／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2.7美元／噸減少2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售出約0.6百萬噸硬焦煤，佔總銷售量的56.1%，產生收益30.9百萬美元，按卡車交貨價條款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售出0.4百萬噸煤炭產品，收益為40.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的銷售量為約2.5百萬噸，佔總銷售量的79.2%，收益為119.1百萬美元，而按卡車交貨價條款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售出0.7百萬噸硬焦煤，收益為73.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9.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28.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85美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61美仙。

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因為全球焦煤供求持續失衡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對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造成進一步下行壓力，以及硬焦煤的銷售量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零整約數。

MM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5	71,804	192,638
收益成本	6	(97,145)	(172,177)
(毛虧)／毛利		(25,341)	20,461
其他收益		330	2,67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70)	34,4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00)	(25,0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93)	(16,343)
經營(虧損)／利潤		(42,974)	16,210
財務收入	7(a)	3,021	1,944
財務成本	7(a)	(45,939)	(47,725)
財務成本淨額	7(a)	(42,918)	(45,7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	(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14)	1
稅前虧損	7	(85,914)	(29,579)
所得稅	8	6,727	1,574
本期間虧損		(79,187)	(28,00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050)	(28,005)
非控股權益		(137)	—
本期間虧損		(79,187)	(28,0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85) 仙	(0.61)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間虧損	(79,187)	(28,0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的匯兌差額	<u>(22,949)</u>	<u>(69,74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2,136)</u>	<u>(97,74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99)	(97,748)
非控股權益	<u>(137)</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2,136)</u>	<u>(97,7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573,793	594,926
在建工程	11	56,175	58,421
租賃預付款項		70	73
無形資產	12	510,631	511,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	6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05	25,823
遞延稅項資產		45,075	37,9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0,702	1,228,378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366	484
存貨		66,992	48,9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7,372	152,207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913	252,856
流動資產總值		274,643	454,447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4	182,824	114,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7,400	298,118
即期稅項		41	68
融資租賃債務		—	8
流動負債總額		450,265	413,01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5,622)	41,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5,080	1,269,81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4	34,390	161,978
優先票據	16	596,523	595,906
撥備		14,305	12,995
遞延稅項負債		102,888	101,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	4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8,459	872,975
資產淨值		296,621	396,8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2,626	92,626
儲備		203,840	303,9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6,466	396,546
非控股權益		155	292
權益總額		296,621	396,838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75,622,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為41,435,000美元)及截至該日止期間虧損79,187,000美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或可能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確定性。

預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價格在短期內仍面臨壓力，這將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及資金流動性。因此，董事正尋找額外融資來源、磋商新的煤炭承購協議時尋求預付款、與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支付條款，以減輕現金流需求，並與債務人討論清償方式以加快收款；同時，董事仍注重管理未承諾的資本開支，以保存本集團的發展選項。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來自其銀行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相信其可擁有充裕資源以補足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屬合適。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含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再分類的調整，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該等調整或屬必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自產煤		
硬焦煤	47,963	164,305
洗選動力煤	1	28,333
買賣從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的煤炭	23,840	—
	<u>71,804</u>	<u>192,6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向客戶出售硬焦煤產生的約17,06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582,000美元)，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6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開採成本	20,169	70,342
加工成本	7,783	19,349
運輸成本	8,748	45,256
煤炭存貨撥備	6,122	—
其他(附註(i))	35,266	37,230
	<hr/>	<hr/>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78,088	172,177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19,057	—
	<hr/>	<hr/>
收益成本	97,145	172,177
	<hr/> <hr/>	<hr/> <hr/>

附註：

- (i) 其他包括從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煤炭的成本及蒙古國出口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u>(3,021)</u>	<u>(1,944)</u>
財務收入	<u>(3,021)</u>	<u>(1,944)</u>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129	11,118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600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27,242	27,168
交易成本	2,223	1,587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息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6
— 預提復墾費用	431	413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u>—</u>	<u>(4,783)</u>
利息開支淨額	41,025	36,109
匯兌虧損，淨額	<u>4,914</u>	<u>11,616</u>
財務成本	<u>45,939</u>	<u>47,725</u>
財務成本淨額	<u>42,918</u>	<u>45,781</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8.1%的年度比率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13,815	14,606
退休計劃供款	1,565	1,7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u>1,919</u>	<u>1,666</u>
	<u>17,299</u>	<u>18,034</u>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23,599	25,01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1,108	2,269
存貨成本	97,145	172,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附註(i))	(60)	(36,546)
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ii))	5,500	25,03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資產收益與出售Ukhaa Khudag（「UHG」）至蒙古國邊界噶順蘇海圖（「GS」）的柏油路（「UHG-GS公路」）的收益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Erdenes MGL LLC（一家國有企業）訂立一份道路轉讓協議（「該協議」），後者受蒙古國政府指派接管UHG-GS公路資產連同所有涉及道路營運和維護的權利及義務。根據該協議，柏油路的營運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以157,847,184,615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0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Erdenes MGL LLC。

- (ii)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國內陸多元化及擴展銷售渠道所實施市場滲入策略有關的出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214	4,206
遞延稅項	(6,941)	(5,780)
	<u>(6,727)</u>	<u>(1,574)</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u>(85,914)</u>	<u>(29,579)</u>
稅前虧損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利潤／(虧損)		
適用的稅率計算	(7,489)	2,2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585	442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821)	(4,99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98	698
實際稅項開支	<u>(6,727)</u>	<u>(1,574)</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免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9,0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005,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9,262,591,25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的供股發行進行調整後的4,624,692,827股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供股。在計算每股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份視同自比較期間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230,25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5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多個採礦構築物)達22,2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19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27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2,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96,220,000美元、25,364,000美元及2,74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290,000美元、27,629,000美元及3,008,000美元)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一期作為抵押。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擴展設施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收購的採礦權。

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90,000,000美元。此後董事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認為概無與二零一四年年底所作估計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存在重大差異的跡象。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準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記錄進一步作減值準備或撥回。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0,884	36,952
減：呆賬撥備(附註(b))	(10,135)	(10,135)
	<u>20,749</u>	<u>26,817</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16,623	125,390
	<u>137,372</u>	<u>152,207</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370	18,623
逾期不足十二個月	7,739	8,19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640	—
	<u>20,749</u>	<u>26,817</u>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應收賬款結餘按集體基準作出10,135,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5,000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或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前履行向本集團付款計劃的獨立客戶。因此，管理層預期完全收回其剩餘未收應收賬款；故概無就本集團應收賬款記錄進一步虧損準備。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469	60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25,017	31,448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iii))	45,430	35,786
就終止特許協議應收蒙古國政府款項(附註(iv))	42,871	44,408
其他	2,836	13,141
	<u>116,623</u>	<u>125,390</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Tax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指終止與UHG焦煤礦場和蒙古國GS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GS鐵路」)有關的建造－營運－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後應收蒙古國政府的補償金額(經計及蒙古國政府所承擔的負債)。本集團正與蒙古國政府就蒙古國政府鐵路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協商，而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施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及／或予以補償。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4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擔保	170,727	241,636
— 無擔保	40,000	40,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已攤銷交易成本	(172,824)	(114,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3,513)	(4,840)
	<u>34,390</u>	<u>161,97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EBRD、FMO及DEG貸款」）分別為46,36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18,000美元）、9,81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1,000美元）及6,5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7,000美元），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75%至4.25%不等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108,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應佔交易成本為3,110,000美元。經已與Standard Bank Plc初步約定BNP Paribas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該融資根據與兩家國際銀行（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的BNP及ICBC融資協議進行再融資。BNP及ICBC融資涉及提供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73,227	114,8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500	166,818
	<u>210,727</u>	<u>281,636</u>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0,000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銀行貸款)	173,227	114,818
減：已攤銷交易成本	(403)	—
	<u>182,824</u>	<u>114,81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將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進行再融資，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將其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利率為1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延長期的年利率為11.20%。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額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銀行進行磋商，並獲得銀行豁免。根據該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違反任何與貸款有關的財務契約。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03,330	125,217
預收賬款(附註(ii))	24,180	16,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0,621	8,102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5,185	4,858
建設工程保證金	2,899	1,340
應付利息	16,002	18,081
其他應付稅項	13,235	20,782
承兌票據(附註(iv))	69,403	66,601
其他(附註(v))	22,545	36,271
	<u>267,400</u>	<u>298,118</u>

附註：

(i) 所有應付賬款於出示票據時或兩個月內到期及須予以支付。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相關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設備、建設工程和所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 QGX Holdings Ltd. 發行兩份各 52,500,000 美元的承兌票據，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 3.0% 計息。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 QGX Holdings Ltd. 簽立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 8.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 8.0%。
- (v)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於要求時償還。

16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4,329
本年度已扣利息	54,827
應付利息	<u>(53,2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90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5,906
本期間已扣利息(附註 7(a))	27,242
應付利息	<u>(26,62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96,52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 8.875% 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或不超過 60 天通知後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抵押其所擁有的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 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及 Transgobi LLC 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4,920,000美元初步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591,707,000美元初步確認(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審閱報告的摘錄。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影響我們結論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擁有約175,622,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虧損79,187,000美元，因此，於可見未來，貴集團將依賴來自其銀行及股東的財務支持。此等事實及情況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貴集團銀行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的可行性，該等財務支持於可見未來可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任何因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作出的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的粗鋼產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3%。由於煉鋼廠及焦炭生產商降低產量並相應地重新平衡其庫存水平，與去年同期相比，焦煤消耗量減少14.1%，國內焦煤產量減少13.5%及焦煤進口量減少30.1%。

因全球焦煤供求持續失衡導致市場競爭激烈，焦煤價格備受壓力。近期據報告，低揮發硬焦煤的季度基準價格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由澳洲生產商及日本買家以93美元／噸的價格成交，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則按船上交貨價（「船上交貨價」）澳洲條款設定為110美元／噸。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中國主要鋼產區唐山的焦煤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人民幣（「人民幣」）900元／噸降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的人民幣770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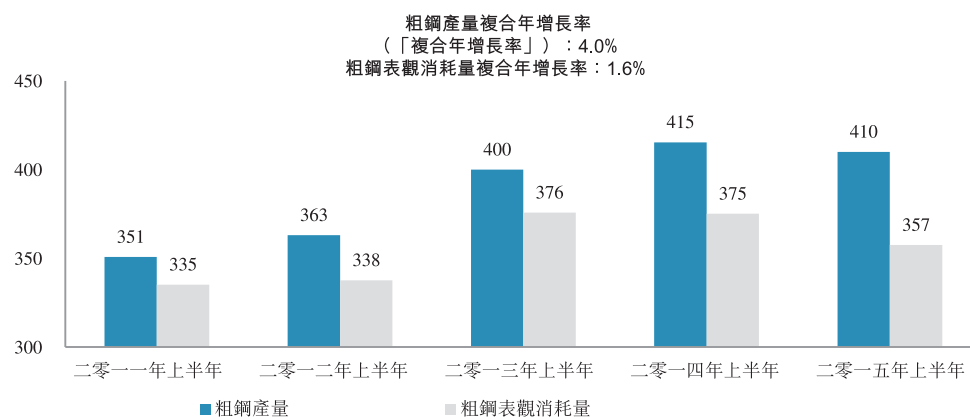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專注於通過嚴格控制營運及資本開支以及限制信用風險，實行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因此，本集團已優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產量以支持該策略，並根據銷售量預測對已動用產能作出向下調整，確保按現金預付條款為客戶持續供應。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為410.0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3%。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中國粗鋼表觀消耗量亦減少4.7%至今年上半年的357.5百萬噸，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75.1百萬噸。

圖1 中國的粗鋼產量及表觀消耗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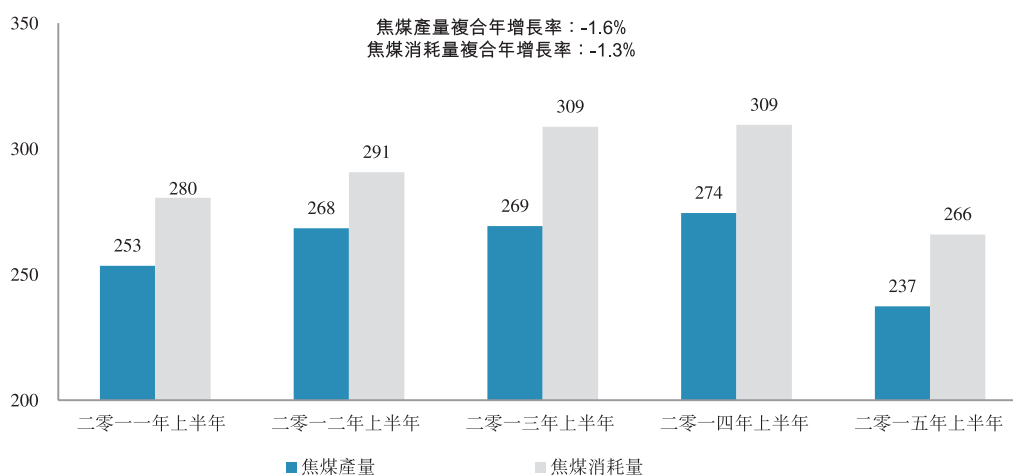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鋼協會、中國煤炭資源網

由於國內消耗減緩，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鋼材產品出口量為52.4百萬噸，較去年上半年的41.0百萬噸增加27.8%。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焦炭產量為226.4百萬噸，同比減少3.4%，同期中國焦炭消耗量為225.6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消耗量減少2.6%。然而，由於出口稅取消，本年度上半年中國焦炭出口量達4.7百萬噸，同比增長21.0%。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焦煤消耗量由去年同期的309.4百萬噸減少14.1%至265.9百萬噸。因此，焦煤產量由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274.4百萬噸減少37.1百萬噸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37.3百萬噸。

圖2 中國焦煤產量及消耗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煤炭總產量減少5.8%至18億噸。山西(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省份)生產原煤463百萬噸、內蒙古(第二大)生產原煤453百萬噸、及陝西(第三大)生產原煤210百萬噸。三大生產省份(自治區)的產量與去年同比分別減少3.2%、7.3%及0.6%。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1,686億元，同比下降12.8%。

為重新平衡供應過剩的市場，中國煤炭行業預期將進行重大調整。作為調整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旨在進一步加強對煤礦的整體檢查，其中安全是工作重心，而政府將對煤礦設置更嚴格的條件，使開採量不得超過核准產能輸出。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焦煤進口由去年同期的30.9百萬噸減少30.1%至21.6百萬噸。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將近80%來自澳洲及蒙古國，分別為10.9百萬噸及6.3百萬噸。

從蒙古國進口至中國的焦煤數量同比減少16.8%，與其他對中國的主要焦煤出口國相比減幅較溫和。比較而言，澳洲、加拿大、俄羅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同期對中國的焦煤出口量分別減少27.7%、27.6%、43.1%及91.9%。美國成本較高的生產商受到嚴重影響，但受低價格環境影響，澳洲、加拿大及俄羅斯的生產商因其各自國家的貨幣兌美元貶值而相應得到一些緩解。

表1. 按原產地劃分的中國半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幅
	上半年	上半年	
澳洲	10.9	15.0	-27.7%
蒙古國(附註)	6.3	7.5	-16.8%
加拿大	2.2	3.1	-27.6%
俄羅斯	1.8	3.2	-43.1%
美國	0.1	1.4	-91.9%
其他	0.4	0.7	-50.5%
總計	21.6	30.9	-30.1%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MMC仍為蒙古國洗選焦煤的唯一主要生產商及出口商。
-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總和與總計數額及同比變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4百萬噸減少26.2%至6.9百萬噸。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蒙古國國會(「國會」)批准有關蒙古國礦產法(「礦產法」)的以下修訂：

- (a)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先前以美元表示的許可證費轉為以圖格里克表示。就煤炭礦床而言，許可證持有人先前每年應支付的開採許可證費為5美元／公頃，而是項修訂後已變更為7,250圖格里克／公頃；及
- (b)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提出對具戰略重要性的礦床徵收特別許可費的概念。該概念讓蒙古國政府可選擇根據礦產法規定行使其權利於該等礦床中持有股權，或可選擇徵收特別許可費代替該權益，特別許可費在撇除根據礦產法普遍適用於所有採礦許可證的基礎及累進許可費外，最高為5%。

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批准蒙古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之間的經濟夥伴協議，該協議處理有關增加日本及蒙古國之間貿易及尋求投資框架完善的許多事項。特別是，協議對源自蒙古國的煤炭徵收的關稅將於簽署協議後全部取消，倘日後蒙古國向日本出口的煤炭數量增加，則這將對本公司有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會修訂了有關禁止在河流源頭、受保護流域及林區勘探及開採的法律的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的選項，前提是須承擔有關環境保護及恢復等多項責任。具體而言，倘許可證持有人欲繼續經營業務，其應自該修訂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後的三個月內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提交請求並與蒙古國環境、綠色發展及旅遊部、蒙古國礦產資源局及相關省份的省長訂立一份協議。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並無提交有關請求並訂立必要的協議，採礦許可證將會被撤銷，且許可證持有人不會獲付任何賠償。該修訂僅適用於採礦許可證，並不涉及勘探許可證。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於項目完成後)並無復墾礦區，則復墾礦區的成本應經考慮開採期間所賺取的利潤後由許可證持有人支付。根據該修訂，礦產法亦已予修訂，當中列明違反上述有關禁止在河流源頭、受保護流域及林區勘探及開採的法律的實施條例及／或依該法應訂立的協議應構成許可證撤銷的理由。

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了新的債務管理法，當中載有國家及地方政府債務管理制度的綜合框架。該法引入有關政府貸款及債務相關問題的多項重要定義，並對增設債務及發行政府債券及擔保，轉借貸款，登記、呈報及監察以國家或地方政府預算償還債務施加了若干標準及程序。該法允許蒙古國政府為國有及私營實體發行擔保，並就有關發行訂有詳細的要求及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會修訂了投資法，並對該法作出必要的變動以致原本由其他政府部長級機構持有的若干權利已轉移至投資局。根據投資法的相關條款，Energy Resources LLC (「ER」)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根據該法律規定的程序申請穩定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投資局向ER簽發穩定證書。相應有效地，ER目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擁有四個穩定的主要稅種，即企業所得稅、關稅、增值稅及特許費。

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批准了新擔保交易法，動產及權利可根據該新法予以押記及登記。然而，對根據礦產法授予的採礦許可證的押記應受礦產法的規管。該法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國會批准了增值稅法的修訂版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項變動為增值稅納稅人登記的最低收入門檻已由10百萬圖格里克增至50百萬圖格里克。此外，根據該修訂版本，增值稅應對進口至蒙古國各類工作及服務徵收，不論該等工作及服務是否在蒙古國境內進行及提供。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國會批准了新的工業化支持法。根據此法律，國家旨在支持以可產生國內價值的出口產品為導向的加工行業。然而，中小型實體、從事提取或加工礦產活動，以及境外投資或與蒙古國政府訂立投資協議的實體均不合資格得到此新法範圍內的政府支持。此法律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國會批准了關於認可C176：礦山安全健康公約(一九九五年，國際勞工組織)的法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遵守此公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蒙古國政府頒佈決議，將進口柴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里克／噸提高至265,000圖格里克／噸，將辛烷率達90及以下的汽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里克／噸提高至252,000圖格里克／噸以及辛烷率在90以上的汽油的消費稅由零提高至259,000圖格里克／噸，該等柴油及汽油乃透過蒙古國的

Sukhbaatar、Zamiin Uud、Ereentsav 及 Altanbulag 等邊境口岸進口。該決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開始生效。此外，第 65 號政府決議將進口柴油和汽油的關稅從 1% 增至 5%，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開始生效。由於蒙古國完全依賴石油產品進口，蒙古國政府通過採取調整消費稅和關稅等稅費的方式的措施穩定油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根據蒙古國國家標準(「MNS」)編號 6457：2014 煤炭產品及分類修訂了二零一一年第 193 號決議礦石、精礦和產品的規定、類型、主要原則和方法論。此標準乃經蒙古國國家標準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規定了對經加工和未經加工無煙煤、半無煙煤、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其他煤炭等有關煤炭的規範(有關分類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第 29 頁)。關於上述對二零一一年第 193 號政府決議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海關總署署長修改了用於煤炭產品的國家外貿代碼(根據統一商品名稱和編碼系統界定)。新界定的代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同步生效，作為對二零一一年第 193 號政府決議的進一步修訂。作出這些修改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蒙古國政府修訂了二零一零年第 286 號決議並用新界定的代碼取代了經加工煤炭產品的舊代碼。在此方面，我們的經加工煤炭產品，尤其是經加工焦炭、半軟焦煤和非焦化炭，將仍被視為出口的最終礦產品，因此，增值稅稅率仍保持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蒙古國政府、地質和採礦業工會以及採礦業僱主代表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集體協議。此協議規定，此期間的行業最低工資應是蒙古國政府設定的國家最低工資(目前相等於每月 192,000 圖格里克)的兩倍。本公司預計訂立集體協議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因為其目前的內部薪酬政策符合該集體協議的規定。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礦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 MV-11952 (「UHG 開採許可證」)，為期 30 年，涉及的 UHG 煤炭礦床面積為 2,960 公頃。本集團獲授予 UHG 開

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兩份符合 JORC 的煤炭資源估計。最近編製的一份估計是根據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編製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報表日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籌備發佈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本集團地質團隊完成的工作(包括為籌備發佈先前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JORC (二零零四年) 煤炭資源估計所作出的工作)包括：

- 完成 1,556 個個別鑽孔，合共鑽井 191,275 米(「米」)，包括 104,369 米的 HQ-3 (63.1 毫米岩心、96.0 毫米孔直徑)鑽探及 86,906 米的 122 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收集及測試 37,548 個個別分析樣本；
- 與 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 (「Velseis」) 合作分析了 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 (「Polaris」) 於 71 公里(「公里」)段收集的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進行大直徑、總試樣鑽探並在 ALS Group (「ALS」) 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利用所收集的樣本進行分析。

自該等勘探活動所獲得的數據乃用於制訂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並於其後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UHG 開採許可證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Gary Ballantine 先生進行了該模型的內部同業審計。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更新 UHG 地質模型的工作合規，並因此證實了對 U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的合規。

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的數據概述於表 2，而於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首次發佈時須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附於 MMC 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附錄一。根據礦場調查計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礦場產量對上述資源的消耗量約為 2 百萬噸。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僅極少量的勘探鑽孔在 UHG 開採許可證下進行。就支持修改岩土工程建議以使礦井外覆蓋層堆積地點更接近於礦井，已鑽總計 6 個鑽孔。已鑽總計 636 米的 HQ-3 鑽孔，以更好地限定 UHG 礦床北部邊緣基岩的邊界。從此項行動中取得的資料支持被調查的假設，因此，考慮到其後覆蓋層運輸地點較礦山年限(「礦山年限」)計劃中設想者為短，岩土工程建議已予以修改。此修改將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的營運產生積極影響。

表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地區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					
地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6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					
深度100米	75	23	17	98	115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5	48	26	143	16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6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63	138	69	402	470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6	176	222
總計	360	217	115	578	692
總計(約數)	360	220	120	580	69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7年的經驗，因此符合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因此符合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第25條。

Baruun Naran 礦床

Baruun Naran (「**BN**」) 礦床包括原先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 QGX Co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獲得對涉及面積為 4,482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14493A (「**BN 開採許可證**」)，而 Tsaikhar Khudag (「**THG**」) 礦床包括是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的開採許可證 MV-017336 (「**THG 開採許可證**」) 涉及的 8,340 公頃面積。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MBGS**」) 先前提供了一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 JORC (二零零四年) 煤炭資源報表。從該等估計中得出的結論是 BN 開採許可證包括 210 百萬噸探明及 70 百萬噸可控制資源，而 THG 開採許可證包括 55 百萬噸推斷煤炭資源。該等估計均假設原位水分量為 6%。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地質隊已編製有關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此項工作已加入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並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的更嚴格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在 BN 礦床進行其他鑽孔，先前完成的以下活動提供了地質模型開發的依據：

- 於 BN 及 THG 的總計 92 及 32 個勘探鑽孔；
- 於 BN 的總計 28,540 米鑽孔，其中 14,780 米為 HQ-3、9,640 米為 PQ-3 (鑽芯 83.0 毫米，孔直徑 122.6 毫米)，及 4,120 米為 122 毫米直徑開孔；
- 於 THG 的總計 9,970 米鑽孔，其中 5,900 米為 HQ-3、3,610 米為 PQ-3 及 460 米為 122 毫米開孔；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 8,720(BN) 及 3,824(THG) 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 分析了 Polaris 就 BN 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 7.5 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計由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 Gary Ballantine 先生進行，而外部同業審計由 GasCoal Pty Ltd 的 Todd Sercombe 先生提供，確認本集團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工作合規。Geocheck Pty Ltd 的 Brett Larkin 先生亦獲委聘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進行同業審計。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概要載於表 3 及表 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 5% 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					
深度100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1	51	25	302	327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					
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總計	—	—	72	—	72
總計(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及於

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7年經驗，因此符合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5年經驗，因此符合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第25條。

在比較經更新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與先前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零四年)煤炭資源估計時，須注意，新的估計已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開採面作出。於該日前，約1百萬噸煤炭已因上述煤炭資源的礦山開採而消耗。

包括經假設原位濕度變化的調整及對上述煤炭資源的消耗量，BN開採許可證的總估計經更新煤炭資源增加45百萬噸(16%)。這表明先前與經更新煤炭資源估計具有良好一致性。於所報告的經更新煤炭資源增加範圍內，探明部分增加43百萬噸(21%)，而可控制部分減少22百萬噸(30%)。

減少的可控制分類大部分現報告為推斷分類，總計報告25百萬噸。

除所報告的大幅增長及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規定以外，也計算了最大的預期誤差。就探明分類該數值為6.5%，而就可控制分類為13%。

在比較經更新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與先前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零四年)煤炭資源估計時，推斷分類有17百萬噸(31%)的變動。由於有效地質統計結果的觀測點不足，故並無計算最大的預期誤差。

煤炭儲量

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一三年與全球性的礦業諮詢公司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RPM」)合作更新礦山年限計劃。此項目的成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UHG及BN礦床作出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

已編製的礦山年限計劃支撐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的經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所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

- 根據AMC Consultants Pty Ltd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UHG礦場從自然面的垂直深度限制為300米，而BN礦場從自然面的垂直深度限制則為350米；
- 焦煤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分類乃遵循Norwest Corporation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
- 成本輸入值假設根據UHG及BN礦場的過往經營表現得出；及
- 收益輸入值假設乃基於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對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完成的市場調研而得出。

實際的礦井設計於已選定的優化礦坑內建造，代表著研究所述的收益及成本假設。透過應用估計開採及冶金因素，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已轉換為原煤及煤產品數量。由此，礦區的進度表已排序以盡量提升所得價值。

根據該等礦山年限計劃，UHG及BN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計。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就UHG礦床所報告的數量列於表5，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雖然已就UHG開採許可證礦區提供最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數據，但並無足夠時間編製經更新的儲量估計。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所列UHG原煤儲量的消耗量約為16百萬噸。

表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HG 開採許可證礦區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焦煤	155	81	236
動力煤	64	16	80
總計	218	97	315

BN 礦床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概述載列於表 6，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 6% 估計。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產活動對 BN 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 1 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雖然已就 BN 開採許可證礦區提供最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資源數據，但並無足夠時間編製經更新的煤炭儲量估計。

表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N 開採許可證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附註：

- (i) 上文所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本) 估計所得。UHG 及 BN 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 Greg Eisenmenger 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 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 RPM 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已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公司任職超過 30 年。於 30 多年內，他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版本) 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 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iii) 上文所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估計乃基於當時所估計的煤炭儲量，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UHG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BN的現行煤炭資源估計，亦無計及自估計煤炭儲量當日起可能已產生的任何修正因素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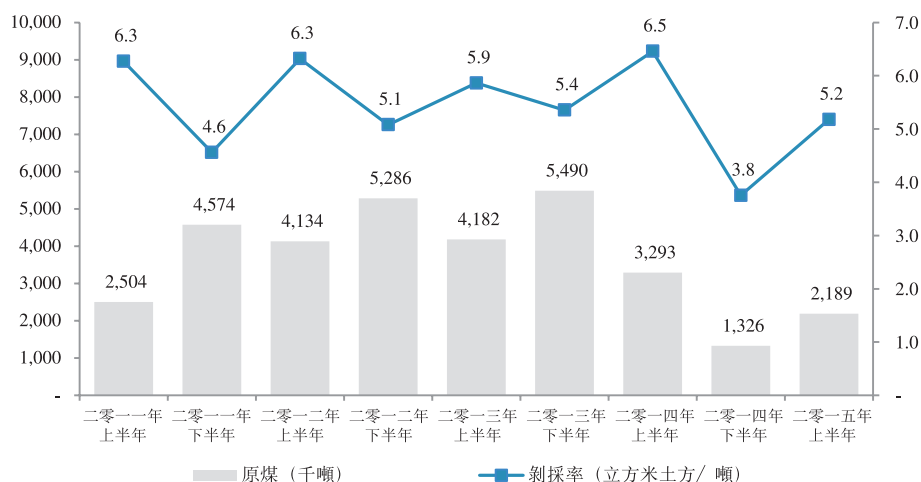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開採2.2百萬噸的原煤，上述產量均產自UHG礦場。為使該等煤炭外露，共移除11.3百萬立方米土方(「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期內剝採率為5.2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原煤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過往半年度原煤產出量列示於圖3。

報告期內，管理層重點確保按最高效的順序移除廢石，使煤炭外露，以實行開採。這涉及節約使用成本效益最高的設備、盡量減少需開採的覆蓋層，選擇最近的傾倒位置，以及持續專注開採監督及車隊管理系統調度，確保實現最高產量及盡量減少閒置時間。報告期內另行對岩土工程數據作出研究及分析，更新了相關建議，使得在重新設計時可以將之前的礦井廢石堆佈置到更靠近礦井的位置，這將為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一步縮短距離及降低覆蓋層運輸成本提供基礎。

圖3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原煤噸計)：



煤炭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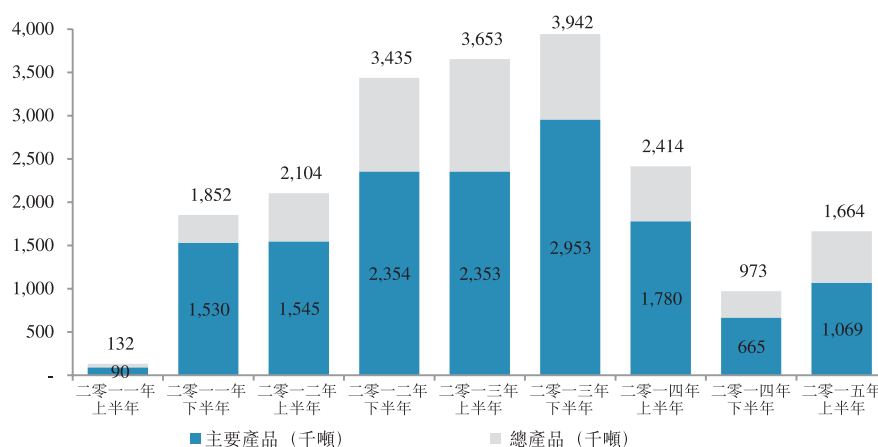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加工2.1百萬噸原煤，包括根據服務合約費用安排為第三方加工的38千噸（「千噸」）原煤。由於利用自有原煤向工廠進料，本集團能生產1.1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50.6%產出率），及0.6百萬噸動力煤次級產品（28.2%產出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過往的半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列示於圖4。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加工時間表按照礦場產出量度身定制，以盡量提高直接進料的比例，同時盡量減少需重新處理的煤炭數量。所有三座加工模組均按需間歇使用，以提供所需加工能力。

於報告期內後期，由於加工0B煤層作為混合部分原煤進料用於生產硬焦煤以滿足客戶規格要求，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業績。0B煤層由於典型的非理想固有性能，先前並不被視為生產硬焦煤的潛在進料來源。然而，進一步的測試及分析表明在典型的混合部分原煤進料內存在利用限定區域內的0B煤層作為0C煤層的替代品的可能性。由耐洗刷性測試實驗室分析至全規模生產試驗清洗的逐步增加證明是成功的，在向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混合進料中加入已加工的0B煤層原煤約100千噸，相比其他併入0C煤層的一般混合物，在產量及產品質量方面獲得了同等結果。

假設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繼續在0B煤層的加工上取得成功，將有可能以逐步降低的剝採率利用大量可用0B煤層。這將有助於降低整體剝採率，同時將之前一直被定為動力煤的原煤資源轉化為硬焦煤產品。

圖4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從UHG至臨近中蒙邊境的Tsagaan Khad(「TKH」)煤炭庫存及轉運設施的長途運輸能力乃根據產出量安排調度。報告期內，管理層繼續專注於提高運營效益，並取得良好成效，單輛卡車往返耗時減少30.5%，所用單輛卡車日均行程提高35.8%。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管理下的業務中，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約2.6百萬工時。在本期間內，共錄得一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4失時工傷。

所呈報的失時工傷頻率是本集團迄今最佳的半年度或全年經營表現，表明本集團一貫致力於實現「零傷害」這一首要目標。本集團的表現亦優於公開報告的礦業統計數據，如昆士蘭政府自然資源與礦業部所報告的數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3.0)以及新南威爾士資源與能源部所報告的數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2.5)。

這一表現的取得有賴於本集團發展及執行世界一流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報告期內，為配合該管理體系的運行，本集團向個人提供3,173次培訓課程(合共向員工、承包商及訪客提供合計6,229學時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針對性培訓)。

市場推廣及銷售

市場數據顯示，煤炭價格創下多年新低，中國經濟放緩的跡象給供需長期不平衡的全球焦煤市場增加進一步下行壓力。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採取的策略是與現有客戶群(包括具備長遠戰略價值的主要終端用戶)維繫關係，同時在銷售安排上審慎管理流動資金。

執行這一戰略取得了顯著成效，當中包括：本集團與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包鋼集團」)及中國神華集團等主要戰略客戶訂立直接銷售及供應協議，以將銷售條款重整為預付安排，對大部分銷售協議加強信用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神華集團的附屬公司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銷售協議，

據此，本集團承諾向中國神華集團供應1.2百萬噸硬焦煤。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包鋼集團就供應及銷售本集團的焦煤產品簽訂長期合作協議，與中國內蒙古最大的煉鋼廠包鋼集團建立直接合作關係。



MMC 與包鋼集團長期合作協議簽署儀式

從左到右：包鋼集團，法務部主管胡民哲女士；副總工程師劉義先生；總經理助理岳建秋先生；副經理趙殿清先生；董事會董事李金貴先生；董事長周秉利先生；MMC，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副行政總裁 Oyunbat Lkhagvatsend 先生；銷售及分銷部執行總經理 Tuvshin Narmandakh 先生；銷售及行政部執行總經理 Tuvshinbayar Tagarvaa 先生；銷售及分銷部銷售經理 Javkhlant Enkhbayar 先生；市場研究及銷售支持部門的高級助理 Nominsuren Gantulga 女士。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與旭陽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繼續與其現有終端用戶（主要是位於中國河北、山東及周邊沿海地區的煉鋼廠及焦化廠）維繫關係。作為這一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開發及保持自身所產的焦煤產品組合，輔以原產地為中國的第三方煤炭產品，以使高效的成本結構保持合理平衡，並保持其在鋼鐵及焦煤終端用戶產品組合中的市場份額。該等第三方煤炭有半軟焦煤（「半軟焦煤」）、弱粘結性煤、氣煤及貧瘦煤，採購自山西不同地區，銷往位於河北的建龍簡舟鋼鐵有限公司、達安市九江線材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達豐焦化有限公司。

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發展情況，本集團重點應對市場持續下滑趨勢，採取審慎措施保持現有市場份額，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合共售出1.0百萬噸煤炭產品，其中包括0.7百萬噸硬焦煤（產自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的礦場）、0.3百萬噸其他類型的煤炭產品（產自中國的第三方，包括12.2千噸半軟焦煤、43.2千噸貧瘦煤、78.2千噸弱粘結性煤及133.2千噸氣煤）。

本集團產自其於蒙古國的礦場的硬焦煤的銷量為748.3千噸，其中根據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的銷量分別為569.7千噸、79.3千噸及99.3千噸。與二零一四年同期售出的1.9百萬噸硬焦煤相比，同比減少60.7%。

交通基礎設施

跨境鐵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第299號蒙古國政府決議案後，本集團連同蒙古國國有公司Erdenes Tavantolgoi JSC、Tavantolgoi JSC及Lodestar Investment Pte Ltd組建名為Gashuunsukhait Railway LLC的合營企業，以開發連接蒙古GS港口及中國GM港口的跨境鐵路（「**跨境鐵路**」）。於二零一四年，跨境鐵路的全面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及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跨境鐵路基礎設施的後續詳盡工程設計正由蒙古國政府及相關部門審核及批准中。

業務展望

焦煤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下跌，且由於供應過剩而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偏弱的市場環境預計將延續至本年度下半年，最近有報道稱，低揮發硬焦煤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的季度基準價格由澳洲生產方與日本買家以93美元／噸的價格成交，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則按船上交貨價澳洲條款為110美元／噸。根據市場研究公司公佈的指數，中國的鋼鐵主產地唐山的焦煤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人人民幣900元／噸（含17%的增值稅）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的人人民幣770元／噸。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其競爭狀況的主要措施，將其建立成區域內首屈一指的焦煤生產商。為達致目標，管理層將會奉行以下策略：(i)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特別是發展鐵路）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及(iii)繼續履行於蒙古國的業務運作對安全、環境及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本集團參與了由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重新啟動的招標程序，這與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及建立全球化具競爭力業務平台的願景一致。本集團能夠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聯合組成及領導該財團（「**該財團**」）。

該財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提交標書，並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蒙古國政府設立的工作組選為勝出者。本集團相信該財團的獨特特徵(由各財團成員貢獻而創造的競爭優勢)乃其在投標中勝出的關鍵因素。正式的磋商過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開始。這包括蒙古國政府向國會提交投資協議草案及有關機關其後就投資協議草案的相關條款展開交流。於本公告日期，該財團仍與工作小組進行磋商，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本集團相信，在與蒙古國政府成功完成磋商的前提下，並且考慮到投資協議下給予的穩定投資環境，擬與本集團的財團夥伴合組經營業務的合營公司將提供「改變遊戲規則」的概念，欲在焦煤業創造一家領先的全球公司並於亞太區擁有強大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就其與蒙古國政府及其財團夥伴達成的正式協議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與其財團夥伴、蒙古國政府及／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等協議的完成和履行將視乎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得到滿足而定。因此，本公司未必會受益於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中國的焦煤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處於困境。價格已下跌至多年來的最低位，中國經濟放緩的跡象對全球長期存在的焦煤供應不平衡帶來更大壓力。本集團繼續嚴格把控經營成本及限制資金流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產品總銷售量約為1.0百萬噸，產生總收益71.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產品總銷售量為3.2百萬噸，產生總收益192.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銷售的硬焦煤約為0.6百萬噸，佔總銷售量的56.1%，產生收益30.9百萬美元。中國內陸市場上按卡車交貨價條款銷售及按成本

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煤炭產品約為0.4百萬噸，產生收益40.9百萬美元。該等銷售包括產自中國第三方來源的煤炭產品約0.3百萬噸，產生收益23.8百萬美元。總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焦煤價格持續承受下行壓力，並最終導致硬焦煤的銷售量下滑。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出全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價格的當前明顯下跌走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64.1美元，受益於中國內陸市場銷售硬焦煤的售價提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卡車交貨價條款銷售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77.0美元及每噸110.4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分別為每噸99.1美元及每噸124.1美元。值得注意的是，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為中國不同地點銷售量的平均價，而每年的銷售量及地點各不相同，因此同期比較未必反映真實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為每噸54.2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72.7美元降低約2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6.1百萬美元、15.4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2.3百萬美元、22.9百萬美元及20.9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72.2百萬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總收益成本為97.1百萬美元。由於銷量下降及本公司管理層持續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自產煤收益成本由166.8百萬美元減少61.5%至64.3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採購煤的收益成本包括有關買賣產自中國第三方來源煤炭的成本23.4百萬美元(其產生的收益為23.8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就產自蒙古國的硬焦煤產生的收益成本3.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煤炭產品價格持續走弱而計量存貨撥備6.1百萬美元。本集團基於對煤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該撥備。

表7. 按總額及個別計的自產煤收益成本及單位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64,253	166,814
閒置成本	19,057	—
收益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45,196	166,814
開採成本	20,169	70,342
可變成本	9,242	38,832
固定成本	9,688	26,227
折舊及攤銷	1,239	5,283
加工成本	7,783	19,349
可變成本	3,097	7,798
固定成本	1,815	2,554
折舊及攤銷	2,871	8,997
處理成本	697	4,607
運輸成本	8,748	45,256
物流成本	1,598	7,175
可變成本	908	2,640
固定成本	640	3,599
折舊及攤銷	50	936
礦場管理成本	3,552	8,054
運輸及存量虧損／(收益)	(733)	(1,279)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3,382	13,310
特許權使用費	2,168	8,606
空氣污染費	675	2,005
清關費	539	2,699

根據本集團在平均售價面對下行壓力的當前市況下節約現金流出的策略，為節約及效率之目的而於回顧期間內的若干時段暫停經營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因此，於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若干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而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為19.1百萬美元，包括折舊及攤銷6.1百萬美元。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20.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70.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4.7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19.8美元，下降25.8%。

表8. 每噸原煤總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4.7	19.8
爆破	1.3	1.4
廠房成本	3.3	6.4
燃料	2.1	3.1
國內員工成本	1.4	1.6
國外員工成本	0.6	0.6
承包費	5.0	5.0
配套及支援成本	0.1	0.2
折舊及攤銷	0.9	1.5

附註：以上開採成本表不包括閒置成本

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計入單位開採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6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2.9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7.8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

年：19.4百萬美元)，其中約2.9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1.6百萬美元於UHG發電廠的發電及配電過程產生及0.5百萬美元於UHG供水設施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原煤5.4美元增加5.6%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原煤5.7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產能的利用率較低。

表9.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每噸原煤)	(美元／ 每噸原煤)
總額	7,783	19,349	5.7	5.4
消耗品	386	1,266	0.3	0.4
保養及零件	587	1,989	0.4	0.6
電	1,631	3,396	1.2	1.0
水	493	1,147	0.4	0.3
員工	1,190	1,809	0.8	0.4
配套及支援	625	745	0.5	0.2
折舊及攤銷	2,871	8,997	2.1	2.5

附註：以上加工成本總額表不包括閒置成本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0.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6百萬美元)。單位處理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1.5美元減少0.5美元或33.3%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1.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燃料價格下降引致成本節約所致。

運輸成本包括與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以及將煤炭產品由TKH運輸至甘其毛都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8.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5.3百萬美元)。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成功將其UHG-GM段的整體運輸成本

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14.6美元減少每噸2.0美元或13.7%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12.6美元。長途段(UHG-TKH)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6.7美元保持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6.6美元的相近水平。長途運輸成本因可變成本節約及燃料價格下跌而有所減少。然而，該減少由運輸量減少導致的單位固定成本增加而抵銷。就短途(TKH-GM)段而言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承包商車隊，由於與承包商就運輸費的有效協商，本集團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7.9美元減少24.1%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6.0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1.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7.2百萬美元)。物流成本減少乃歸因於煤炭產品銷量降低。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3.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8.1百萬美元，減少5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運輸收益約為4,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虧損1.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收益0.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錄得未變現收益2.8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及TKH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與任何大宗貨物相似，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因此對存量的計量為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處於控制之中。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乃根據蒙古國礦業部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5%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5.1%)。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25.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約20.5百萬美元。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

供應過剩導致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進一步受到下行壓力、銷量減少、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及存貨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5.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0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市場滲入策略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3百萬美元減少約4.3百萬美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42.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5.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利息開支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開支，及(ii)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4.9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虧損，本集團概無任何所得稅開支，但由於延遲稅項資產的確認，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6.7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6百萬美元。

本期間虧損／利潤

由於以上所列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1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8.0百萬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焦煤價格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影響，使中國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從而令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銷量下降所致。

減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實體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是否按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9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市況，並認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計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並無重大偏離跡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就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的進一步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償還。

本公司現金資源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556百萬港元(「港元」)及銷售煤炭產品的收益。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表10.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170)	(29,1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9,230)	49,42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8,500)	(29,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2,900)	(8,8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56	26,535
匯率變動影響	(43)	(196)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60,000	50,0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13	67,523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39.2百萬美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產生的0.4百萬美元，遞延剝採活動付款34.6百萬美元，存放定期存款10.0百萬美元，利息收入所得4.7百萬美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1.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5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經考慮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後))。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條款，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基準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1,55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其所得款項淨額為1,516百萬港元或約195.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供股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107.9百萬美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相關利息；及
- 約27.6百萬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債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813.7百萬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6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ii)150百萬美元的BNP及ICBC融資，(iii)180百萬美元的EBRD、FMO及DEG貸款，(iv)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額度，及(v)來自Golomt Bank of Mongolia的短期貸款10百萬美元。

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00百萬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額之101%之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到期的優先票據的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150百萬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BNP及ICBC融資協議。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6.00%計息，並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筆BNP及ICBC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8百萬美元。根據BNP及ICBC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該等股份發行。

EBRD、FMO及DEG貸款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75%至4.25%計息，每半年計息一次。貸款本金額120.0百萬美元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而貸款本金額60.0百萬美元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2.7百萬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30%另加一股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停止被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發放的貸款為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到期。該貸款初步按年利率10%計息，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改為按年利率11.2%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4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獲取Golomt Bank of Mongolia短期貸款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該貸款按年利率8.80%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30.9百萬美元、116.6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37.0百萬美元、125.4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每個季度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以根據定量及定性分析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的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及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116.6百萬美元主要與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45.4百萬美元、自蒙古國政府獲得的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款項42.9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就其他稅務付款抵銷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獲稅務機關批准增值稅應收款項14.9百萬美元，可用於抵銷稅務付款、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或可以現金退還。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中分別有99.7%及100%的收益以及50.4%及58.8%的採購乃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98.5%及1.2%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餘收益則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其餘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99.0%及56.6%的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8.6%的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0.6%的經營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99.2%、2.1%及6.5%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分別有0.1%及30.7%的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2.8百萬美元及245.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112.7百萬美元及143.6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借款抵押其在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及Xac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往來賬戶；在BNP Paribas London持有的債務儲備賬戶；在BNP Paribas持有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Inner Mongolia Risun Coal Industry Co., Lt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以及供水設施及若干煤炭存量。

BNP及ICBC融資以及60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ER將其持有的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IMC」)持有的16.46%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763.7百萬美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與 Quincunx (BVI) Ltd 及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 QGX Coal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收購」)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 BN 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 BN 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 6 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 BN 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 5.0 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其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 3,000,000 份及 32,2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6.66 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 4.53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 5,000,000 份及 17,75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3.92 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 2.69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 60,000,000 份及 94,75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0.445 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準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 1.9 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4.9百萬美元初步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0.1百萬美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百萬美元後按攤銷成本591.7百萬美元初步確認。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為0.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美元)，及並無經認可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表11.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	3,264
供水設施	6	4,506
卡車及設備	—	314
其他	—	1,213
	<hr/>	<hr/>
總計	6	9,297
	<hr/> <hr/>	<hr/> <hr/>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2.3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於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需要於本公告內作出調整或披露。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897人，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128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當前薪金趨勢而定，並會不時檢討。參考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7.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0百萬美元。

本集團相信進步的根基是建設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點在於內部提供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14名僱員參加了不同的專業培訓，其中96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91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以及27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原因是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由於須就 Tavan Tolgoi 煤田開發項目與關聯方進行討論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 先生及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及 *Battsengel Gotov* 博士，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 先生、*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Oyungerel Janchiv* 博士及 *Batsaikhan Purev*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Unenbat Jigjid* 先生及陳子政先生。